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曹美惠
訴訟代理人 林育鴻律師
被告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陸拾叁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5月16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前揭二項訴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5年及按原告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35,000元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/月×60月=2,100,000元）。又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暫免徵收14,527元（計算式：21,790元×2/3=14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263元（計算式：21,790元－14,527元=7,26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潔